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法律公正；
- （二）指导、管理、协调全省法律援助工作；
- （三）组织实施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辩护案件的法律援助；
- （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法律援助事宜；
- （五）宣传法律援助制度；
- （六）负责法律援助基金的募捐、管理、使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业务部、咨询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0.78	287.57	13.2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4.05	240.84	13.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78	287.57	13.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	18.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9	14.9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0.78	287.57	13.21	本年支出合计	300.78	287.57	13.2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0.78	287.57	13.21	支出总计	300.78	287.57	13.2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 法律援助中心	300.78	287.57	287.57							13.21	13.21						
合计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54.05	150.29	103.76			
司法	254.05	150.29	103.76			
行政运行	151.33	150.29	1.04			
公共法律服务	102.72		102.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	18.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	18.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	1.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	16.28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住房保障支出	14.99	14.99				
住房改革支出	14.99	14.99				
住房公积金	14.99	14.99				
合计	300.78	197.0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00.78	287.57	13.21	本年支出	300.78	287.57	13.21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00.78	287.57	13.21	公共安全支出	254.05	240.84	13.21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12	18.1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住房保障支出	14.99	14.99			
 本年收入合计	300.78	287.57	13.21	 本年支出合计	300.78	287.57	13.2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0.78	287.57	13.21	 支出总计	300.78	287.57	13.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54.05	150.29	116.83	33.47	103.76
司法	254.05	150.29	116.83	33.47	103.76
行政运行	151.33	150.29	116.83	33.47	1.04
公共法律服务	102.72				102.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	18.12	18.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	18.12	18.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	1.84	1.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28	16.28	16.28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13.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13.62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13.62		
住房保障支出	14.99	14.99	14.99		
住房改革支出	14.99	14.99	14.99		
住房公积金	14.99	14.99	14.99		
合计	300.78	197.02	163.56	33.47	103.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1.30	161.30	
基本工资	43.74	43.74	
津贴补贴	37.94	37.94	
奖金	30.15	30.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	16.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	5.5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8	6.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住房公积金	14.99	14.99	
医疗费	1.4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	1.9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		33.47
办公费	3.64		3.64
印刷费	2.00		2.00
水费	0.70		0.70
电费	1.50		1.50

邮电费	0.71		0.71
差旅费	2.12		2.12
培训费	1.50		1.50
工会经费	1.97		1.97
福利费	4.64		4.6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3.33
其他交通费用	8.32		8.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	2.26	
退休费	1.84	1.8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合计	197.02	163.56	33.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3.33	3.3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33	3.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3.3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政法处）			1.04				1.04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1.04				1.04			
	全面依法治省建设			0.20				0.20			
		法律援助工作补助经费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0.20				0.20			
办公用房租赁费				18.00	18.00						
	全面依法治省建设			18.00	18.00						
		法律援助租房经费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18.00	18.00						
专项业务支出				84.7	84.7						
	全面依法治省建设			84.7	84.7						
		法律援助办案费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57.06	57.06						
		法律援助工作补助经费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26.64	26.64						
		法律援助网络运维费用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1.00	1.00						
合计				103.7	102.7			1.0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00.7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87.57 万元；上年结转 13.21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中心调出四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00.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7.57 万元，占 95.61%；上年结转 13.21 万元，占 0.3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57 万元，占 95.61%；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3.21 万元，占 0.39%。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0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02 万元，占 65.50%；项目支出 103.76 万元，占 34.5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7.57 万元，上年结转 13.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4.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02 万元，占 65.50%；项目支出 103.76 万元，占 34.5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3.56 万元，占 83%；公用经费 33.47 万元，占 17%。

公共安全支出 254.05 万元，占 84.45%，主要用于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2 万元，占 6.00%，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62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9 万元，占 4.98%，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6万元，减少21.8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103.7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使用本年拨款102.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06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一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